

## 常務會計指令

## 第四章—支付款項及預墊備用金

## 核准付款人員的職責

**1250.** 不論以電子或以其他方式核准付款的第一層核准人員，應核對及確認核准付款的每項細節均準確無誤，並必須為此負責。他亦應確保：

- (a) 所付款項已獲負責人員按指令第1260及1335條核證；
- (b) 有關貨品或服務所收取的價錢，是視乎情況而按照合約規定或核准收費標準計算；
- (c) 已獲得授權支付有關款項(如情況適用，包括《財務及會計規例》第530條所需的權力依據及預付款項的權力)；
- (d) 所付款額與發票及／或證明文件相符，而計算方法及結果已核實，計算上亦正確無誤；
- (e) 收款人有權收取該筆款項。如付款予收款人以外的另一名人士，必須有充足文件證明該名人士獲授權及有權收取該筆款項；
- (f) 如折扣條款適用，應視乎情況，取得付款折扣；
- (g) 付款到期日恰當，例如合約到期日(如有的話)；
- (h) 所購買的物料已妥為接管；
- (i) 如屬退還已付予政府的款項，必須備有證明應予退款的文件；
- (j) 憑發票副本等支付的款項，必須由負責人員核證以往未曾就有關帳項支付款項；及
- (k) 有關付款不會導致開支總額超出核准開支。

[二零零七年六月]